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鄭晴文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8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；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間因財務危機，陷入營運困頓停業而無收入，且相關財產及財務報表資料俱遭法院查封或扣押，並無任何得自由處分之財產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伊對相對人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【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268號（原裁定誤載為111年度訴字第2468號)】有勝訴之望，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上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資料，

以釋明其無經濟上之信用能力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